

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本科教育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调动和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学籍管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修订《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由我校录取的新生，持《南京中医药大学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等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写信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组织相关学院对学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入学者，学生可凭相关证明向学校提出保留入学资格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不能按期入学者，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因身心健康状况不能坚持学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和法定监护人书面申请，校医院签署意见，学生所属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治疗。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同意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学生因身心健康状况保留入学资格的，其申请入学需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已恢复健康，学校复查合格，校医院签署意见，学生所属学院审核，教务处批

准，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六条 新生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新生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属于符合招生条件的），病因在入学前，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病因在入学后的，可申请休学。

第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放弃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需经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讨论通过。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日期内，本人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以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得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加盖注册章后，其学生证方始有效。

凡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学院同意后，可暂缓注册。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不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各学院须于注册截止的次日，将未按期到校注册的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简称课程）的学习并接受考核，考核成绩记入个人成绩单，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事先向学院办公室申请（因病者，必须持有校医院疾病诊断证明），经学院批准后可以缓考。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考查课程采用五

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成绩。排序统计时一律换算为学分绩点。

百分制与五级制的换算：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考试成绩在 60 分以下绩点为 0，60 分绩点为 1，每增加 1 分绩点增加 0.1；考查成绩不及格绩点为 0，及格绩点为 1，中等绩点为 2，良好绩点为 3，优秀绩点为 4。

平均学分绩点= $\Sigma(\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考试日程由教务处统一公布，考查由任课教师在该课程结束时在课小时内完成。

第十二条 课程成绩评定按《南京中医药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具体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体育成绩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当前学期不及格的必修课程，可在下一学期开学前或其它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参加补考一次，补考成绩的评分办法与首修课程考核评分办法相同，补考取得 60 分至 70 分者以实际成绩记载，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记载。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一律参加重修，重修考试取得 60 分以上成绩的按实得成绩记载，重修考试不及格的，需继续重修。缓考不及格的不再安排补考，也不得再次申请缓考。

第十四条 进入毕业实习（设计、论文）环节的毕业班学生，除选修课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选修学校当前学期开设的网络课程外，不得申请重修或补修；除第十三条规定的补考外，学校不安排其它不及格课程的补考。

第十五条 学生旷考、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不准参加正常补考或重修。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由本人申请，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方可参加重修。

第十六条 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一般不得免修。重修课程因上课时间冲突可申请免修部分内容。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主辅修制实施办法》执行。学生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其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教务处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文体活动、社会工作、技能特长修习等活动以及获得相关成果、奖励，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由校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领导小组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 University 组织实施。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学术科研等活动所完成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由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日常项目组织及学分申报和初步审核工作，根据活动类别由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工作处、学院等组织该项目或活动的部门或单位负责，学分最终审定由教务处归口。

第十九条 教务处按照学校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不得对学生的修读课程进行删减，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都要予以标注。

第二十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都要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公共基础课程认定有效期为五年，专业课程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否则按旷课论处。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视其具体情况由教务处决定是否给予重修机会。学生辅修专业需免听课程，必须事先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诚信教育，对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要完整有记录，并可查，对于失信行为建立约束和惩戒机制。对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予以相应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限制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具体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例》及学校相关奖惩办法执行。

第三节 升级、跳级、学业警示、毕业实习（设计、论文）准入与留、降级

第二十三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准予升级。

第二十四条 学业成绩特别优秀，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 3.5 以上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可选修高一年级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高一年级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达 3.0 以上，经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允许跳级。

第二十五条 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学生，经过补考或重修，累计有四门（含四门）以上必修课程不及格者，给予学业警示。学业警示由学生所在学院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或出资人）。学业警示按学年进行。

第二十六条 学业警示不及格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且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时，应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二）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如单独进行考核不及格时，均各按一门课程不及格计；

（三）毕业实习、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不及格者，各按一门考试课程不及格对待；

（四）公共体育课不及格，不计入留、降级课程门数。

第二十七条 受学业警示的学生，经一学年及以上时间的学习，学业成绩仍处于或再次处于学业警示状态，应给予留级。留级的学生，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所在专业不连续招生，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如无相近专业可转的，可根据本人意愿转入同批次其他专业学习或退学。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毕业实习（设计、论文）准入制，累计有四门（含四门）以上必修课不及格的学生不得进入毕业实习（设计、论文）环节，作留、降级处理。不及格门数按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录取专业就学。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三十条 少数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准许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兴趣和专长，本人申请，由所在学院推荐，经转入学院考核证实，转入该学院学习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本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本科生申请校内转专业暂行规定》、《南京

中医药大学中医药世家本科生申请校内转专业暂行规定》的要求者；

(五)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入专业与其创业性质和内容相关，更利于学生的发展，经个人申请，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认证考核，在达到我校转专业基本条件下可优先考虑；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同等情况下可优先考虑。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特别需要一般指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报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跨学科门类的；
- (六) 应予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 (七) 因故休学尚未复学的；
- (八) 通过专转本考试转入本科的；
- (九) 民办普通高校转入公办普通高校的；
- (十)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父母调动工作地区”、“身边无子女”、“照顾关系”等都不能成为转学理由。

第三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申请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方可转入。转学手续按《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学实施细则》办理。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专业学习年限(含留、降级、休学、保留学籍)五年制本科不得超过八年，四年制本科不得超过七年。应征入伍学生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专业学习年限。休学创业学生最长专业学习年限可再增加两年。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校医院审核，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定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六条 学生要求休学，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由学院签署意见（因身心疾病休学须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有校医院意见，因心理疾病休学还须有学校心理健康咨询中心意见），经教务处批准，办理休学手续。

学生因身心疾病原因，符合休学条件必须休学的，也可以由学院提出休学要求（须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有校医院意见，因心理疾病休学还须有学校心理健康咨询中心意见），教务处同意后，学院协助学生办理休学手续。

学生申请休学创业，有特殊困难的学生申请暂时中断学习或分阶段完成学业，须提交由本人和法定监护人（或出资人）署名的书面申请，经所属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可予休学。

学生休学每次以一年为期。

第三十七条 除因病及不可抗力的原因，学生毕业前最后一学年不得休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要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生要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九条 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由学校发给休学证明。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学期开学之前，持休学证明，向学院申请复学。复学学生一般应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不连续招生，则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二) 因身心疾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还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因心理疾病休学还须经学校心理健康咨询

中心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要求复学的学生，学校要进行政治复查，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六节 退学、试读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 累计八门（含八门）以上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 (二)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能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三)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五十学时的；
- (四)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不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五) 不论任何原因（含休学、留降级、保留学籍），按当前所在年级计算，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专业学习年限的；
- (六)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七) 留、降级累计达二次（含二次）以上；
- (八)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不办复学手续的；
- (九) 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不准复学的；
- (十)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二条 退学学生(学生本人申请退学除外)，由所属学院签署意见送教务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并同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需家长签字同意，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三条 退学学生自发文日起，停止一切在校生待遇，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退学手续。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 (二)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三)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

第四十四条 对犯错误但未构成犯罪学生处理需取消学籍的，经本人申请，

学校批准，学生可以申请保留学籍一年，给予一年试读期。试读期间不享受在校大学生待遇，如再有违纪违法行为，则取消试读资格，取消学籍。试读期间表现良好者，可继续学业。试读期间按教育成本缴费。

第四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按照学校有关的申诉制度的规定进行申诉。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生离校前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退学学生未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学习时间满一学年及以上，且至少完成一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并成绩合格，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其它退学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九条 集中教学实习或毕业实习（设计、论文）期间，一门学科缺实习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须补完所缺实习，方予毕业。

第五十条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拟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在毕业实习环节前提前一学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在校各学期成绩和最后一学期的选课学习计划和实习计划，学院审查通过后报教务处批准，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处于下学期末办理毕业和派遣手续，离校就业；也可以不申请提前毕业，在规定年限内留校辅修其它专业、做报考研究生准备或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

第五十一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本校《学士学位条例》有关规定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二条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专业学习年限内，经重修考核或者补作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等，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位。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超出学校规定的最长专业学习年限不再办理重修和换发毕业证书、申请学位。具体程序按学校结业学生申请重修、申请毕业、申请学位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学生毕业时必须办清各项离校手续，按规定时间离校。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

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要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每年按规定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学位证书信息报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

第五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学校发给辅修证书。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予以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依规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由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节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我校有关学籍方面的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全日制专科生参照执行。留学生，港、澳、台籍学生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在教务处。